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丞宴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8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067號、112年度偵字第53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程序，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李丞宴（以下稱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在卷可稽。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符合就審期間之規定，竟無正當理由而於審判期日未到庭，爰依前揭規定，不待被告之陳述，逕行判決。

(二)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上訴本院之上訴理由書上載明「請從輕量刑，給被告一個改過自新之機會」，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7、74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本院之論斷：

01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3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4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審判決認被告任意將金
05 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詐欺集團用以作為財產犯
06 罪、洗錢之工具，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及增加尋求
07 救濟之困難，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獲取告訴人林志庭、
08 劉雅琪因受騙而分別匯入之款項，更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
09 難而助長犯罪歪風，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所為實
10 不足取；復參以被告交付1個帳戶並綁定幣託帳號，受害者
11 人數為2人，所幫助洗錢、詐欺既遂之金額總額為新臺幣20,
12 000元，及至今尚未與告訴人林志庭、劉雅琪和（調）解以
13 彌補損害，是本案所生危害未有減輕。末考量被告如臺灣高
14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其於原審法院審
15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暨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6 量處被告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
17 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二)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審判決所量定之刑罰，已兼顧被告相關
19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
20 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
21 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事實
22 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
23 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
24 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故原審量處之刑度並無失
25 之過輕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
26 違法。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
27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娟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法官 陳松檀

法官 莊崑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秀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